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6樓61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
-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
- 3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的步驟。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燊女士及周旭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